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贵州通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0111民初12382号原告肖后林与被告合肥通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贵州通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滨湖法庭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6月15日)

